关于建立装配式建筑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和部品部件生产单位名录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建标规[2020]8号）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业和信息化厅 自然资源厅 交通运输厅 广西税务局关于在自治区装配式建筑试点城市新建建筑中推广应用预制楼梯板预制楼板预制内外墙板的通知》（桂建发[2020]8号）文件精神，凝聚各方智慧和力量，保障装配式建筑取得良好效益，促使我区装配式建筑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建立装配式建筑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和部品部件生产单位名录（以下简称“名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进入名录的单位类型

从事装配式建筑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和部品部件生产的单位。

1. 申报单位基本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两年财务状况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区内申报单位应有1个以上装配式建筑项目业绩；区外申报单位应有3个以上装配式建筑项目业绩。上述装配式建筑项目业绩应已主体封顶（包括已竣工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建设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可作为业绩申报。
4. 部品部件生产单位应至少配备1条自动化流水生产线，厂区总占地面积不少于 30000 平方米，年设计生产能力不小于10万立方米（钢结构3万吨），具备生产预制楼板、梁、柱、楼梯、墙板等装配式房屋建筑部品部件，以及桥梁梁片、综合管廊等装配式市政基础设施部品部件的能力。
5. 有较强的装配式建筑技术实力基础，具备独立的技术研发场所，有开展装配式建筑科研及工程建设的技术与管理人才。
6. 申报程序
7. 申报提出

符合基本条件的单位自愿向我厅直接申报，申报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 《装配式建筑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施工/部品部件生产单位名录申报表》（详见附件）。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装配式建筑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备案合同、施工许可证、主体结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和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生产单位无需提供），上述资料均为复印件。
3. 材料评审

我厅组织专家对申报资料进行评审，并公示候选入库单位名录。

1. 名录公布

对通过评审和公示的单位，我厅将其列入名录，向社会公开发布。

1. 名录管理
2. 名录自发布之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有效，每半年集中申报评审一次，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3.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对名录实行动态管理，对名录内的单位建立诚信档案；在名录有效期限内，对名录内的单位进行抽查，对未按承诺履行的违规单位，将从名录中清出，待整改、复审合格后再选入名录；进入名录申报材料造假或单位承建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出现以下情况的从名录中清出，2年内不予受理申报：
4. 发生一般及以上等级质量安全事故；
5. 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
6. 有违法违规行为，被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
7. 申报时间及联系方式

请本期申报的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将申报资料及证明材料(一式一份，加盖公章)装订成册于2021年8月15日前报送至我厅装配办，同时将申报材料制作为PDF文档发送到装配办电子邮箱。

联系人：陆玮，联系电话：0771-2260365，18260992651，电子邮箱：gxzjtzpb@126.com，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北路58号广西建设大厦2010室。

1. 其他事项

请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积极组织本辖区符合基本条件的单位申报。

附件：装配式建筑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施工/部品部件生产单位名录申报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7月23日

附件

装配式建筑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

/设计/施工/部品部件生产单位名录申报表

申报单位： （加盖公章）

申报类型：□ 工程总承包

 □ 全过程工程咨询

 □ 设计

 □ 施工

□ 部品部件生产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我单位近两年财务状况良好，在质量、安全、信誉和社会责任等方面无不良记录，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我单位自愿申报进入装配式建筑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设计/施工/部品部件生产单位名录，承诺承接项目时配备有经验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选用有装配式建筑经验的劳务队组，配备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认定的培训基地培训合格的作业工人，在不涉及商业机密的情况下，自愿与其他单位分享经验。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建筑业企业资质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 中级以上工程系列职称人数 |  |
| 本栏仅由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填写 | 厂区占地面积 |  | 自动化生产线数量 |  |
| 设计年产能 |  | 技术研发人员数量 |  |
| 经营范围 |  |
| 营业收入（2019年） |  | 营业收入（2020年） |  |
| 联系人 |  | 手 机 |  |
| 单位简介 | （500字以内） |

1. 装配式建筑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面积（万m2） | 造价（万元） | 结构类型 | 装配率 | 开、竣工时间 | 形象进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可另附页。

三、装配式建筑项目代表业绩

|  |  |
| --- | --- |
| 业绩项目名称 |  |
| 建设单位名称 |  |
| **业绩详情：（800字以上，多个业绩请自行添加附表）**（包括实施情况、技术亮点、BIM技术应用、解决的主要问题和应用成效等，应描述详实、重点突出、表述准确。） |

四、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经验和技术实力介绍

|  |
| --- |
| （800字以上） |

五、代表业绩建设单位推荐意见（表达建设单位对申报单位承建装配式建筑项目所取得的效果的认可，约200字）

|  |
| --- |
| 建设单位一：建设单位（公章）：日期： |
| 建设单位二：建设单位（公章）：日期： |
| 建设单位三：建设单位（公章）：日期： |
| 建设单位四：建设单位（公章）：日期： |
| 建设单位五：建设单位（公章）：日期： |

注：每个装配式项目代表业绩的建设单位均应填写推荐意见。